

**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
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
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**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容诚审字[2025]200Z2301 号），对此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专项说明》”）。我们在认真审阅了《专项说明》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出具的《专项说明》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异议，并同意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二、针对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，作为公司监事，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、管理层对所涉事项落实后续整改工作，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